

與 VALEPAR 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Valepar 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 52.7% 的權益及已發行 A 類優先股總額約 1.0% 的權益，其持有的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2.4%。

Valepar 由一組實體擁有，即 Litel Participações S.A.、Eletron S.A.、Bradespar S.A.、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 BNDESPAR。Valepar 為一家僅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營運業務。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 Valepar 有投票權普通股所有權的資料：

	所擁有普通股 ⁽¹⁾	佔該類別股份百分比
Litel Participações S.A. ⁽²⁾	637,443,857 股	49.00%
Eletron S.A. ⁽³⁾	380,708 股	0.03%
Bradespar S.A. ⁽⁴⁾	275,965,821 股	21.21%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⁵⁾	237,328,059 股	18.24%
BNDESPAR ⁽⁶⁾	149,787,385 股	11.51%
總計	1,300,905,830 股	100%

附註：

- (1) Valepar 已發行三類優先股，即 A 類、B 類及 C 類。A 類或 C 類優先股概無賦予任何投票權。B 類優先股賦予就有限事項修訂 Valepar 細則的受限制投票權。倘 Valepar 未能於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內支付 Valepar 任何類別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的最低股息，則 Valepar 的該等類別優先股持有人將獲得全部及無限制投票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Litel Participações S.A. 擁有 Valepar 200,864,272 股 A 類優先股，佔 Valepar 全部已發行 A 類優先股的 71.41%。Litela Participações S.A. 為 Litel Participações S.A. 的聯屬公司，其擁有 Valepar 80,416,931 股 A 類優先股，佔 Valepar 全部已發行 A 類優先股的 28.59%。LitelB Participações S.A. 亦為 Litel Participações S.A. 的聯屬公司，其擁有 Valepar 25,862,068 股 C 類優先股，佔 Valepar 全部已發行 C 類優先股的 29.25%。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Eletron S.A. 擁有 Valepar 32,729 股 C 類優先股，佔 Valepar 全部已發行 C 類優先股的 0.04%。
- (4) Bradespar S.A. 由 Cidade de Deus - Cia. Comercial Participações、Fundação Bradesco、NCF Participações S.A. 及 Nova Cidade de Deus Participações S.A. 組成的控制集團所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Bradespar 擁有 Valepar 16,137,193 股 C 類優先股，佔 Valepar 全部已發行 C 類優先股的 18.25%。Brumado Holdings Ltda 為 Bradespar S.A. 的附屬公司，其擁有 Valepar 7,587,000 股 C 類優先股，佔 Valepar 全部已發行 C 類優先股的 8.58%。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擁有 Valepar 20,402,587 股 C 類優先股，佔 Valepar 全部已發行 C 類優先股的 23.08%。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BNDESPAR 擁有 Valepar 18,394,143 股 C 類優先股，佔 Valepar 全部已發行 C 類優先股的 20.80%。BNDESPAR 為 BNDES 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巴西政府全資擁有。BNDES 為巴西政府投資政策的主要執行機構，為有關巴西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計劃、項目、工程及服務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支持。BNDES 為巴西經濟長期融資的主要內部來源，尤其關注私營部門投資項目及公營部門基建項目。

與 VALEPAR 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有關 Valepar 股東之一 Litel Participações S.A. 的所有權資料：

	所擁有普通股	佔該類別股份百分比
BB Carteira Ativa.	193,740,121 股	78.40%
Carteira Ativa II	53,387,982 股	21.60%
Previ	19 股	—
其他	219 股	—
董事及行政主管一組	4 股	—
總計	247,128,345 股	100%

附註：

BB Carteira Ativa 與 Carteira Ativa II 均為巴西投資基金。BB Carteira Ativa 由 Previ 全資擁有，Carteira Ativa II 分別由 Funcef、Petros 及 Fundação Cesp 擁有 59.36%、35.81% 及 4.84% 權益。Previ、Petros、Funcef 及 Fundação Cesp 均為巴西養老基金。

Valepar 普通股股東為於 2017 年到期的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Valepar 的各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否決 Valepar 轉讓其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Valepar 股東協議亦：

- 授予優先否決轉讓任何 Valepar 股份及優先購買 Valepar 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 禁止 Valepar 股東直接收購本公司股份，惟該協議其他股東方批准則除外；
- 禁止就 Valepar 股份設立產權負擔（不包括就收購本公司股份進行融資）；
- 除非遵循上述優先否決權，否則通常會要求各方保留其持有 Valepar 股份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
- 選派訂約方代表擔任 Valepar 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 除非 Valepar 股東承諾支持特定年度的不同股息政策，否則 Valepar 股東承諾支持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本公司 50% 淨利潤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維持資本架構不超過負債比率限制；
- 要求 Valepar 股東以其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投票及促使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僅根據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舉行的 Valepar 會議上所作的決定進行投票；及
- 就 Valepar 及本公司的若干重大行動制定絕對多數投票通過的規定。

根據 Valepar 股東協議，未經至少 75% 的 Valepar 普通股持有人同意，Valepar 不得支持以下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行動：

- 對我們細則的任何修訂；
- 通過股份認購增加本公司任何股本、增設新股份類別、更改本公司現有股份性質或減少本公司任何股本；

與 VALEPAR 的關係

- 發行任何本公司債券(不論是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補償參與證書(partes beneficiárias)、認購期權、認購獎金(bônus de subscrição) 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
- 釐定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新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價；
- 本公司參與任何聯合、分拆或合併以及改變本公司的公司形式；
- 任何解散、接管、破產或任何其他自願進行財務重組的行為或其任何暫停行為；
- 董事會選舉及替換，包括董事長及我們的任何行政主管；
- 本公司出售或收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以及收購本公司或 Valepar 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參與公司集團或任何形式的聯營企業；
- 本公司簽立有關分派、投資、銷售出口、技術轉讓、商標牌照、專利調查、使用及租賃所需牌照的協議；
- 批准及修訂本公司業務計劃；
- 釐定我們行政主管及董事的酬金，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及行政主管委員會的責任；
- 董事會或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間的任何利潤分攤；
- 本公司之企業目的的任何改變；
- 除我們的細則規定外，決定是否分派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包括分類為股東權益利息的分派)；
- 委任及替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增設任何「物權」擔保，授出擔保包括本公司就任何非關聯方(包括任何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責任作出擔保；
- 根據適用法例，通過任何有關授予股東撤銷權的任何事項的任何決議案；
- 董事會委任及替換本公司於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委任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其他公司的任何代表；及
- 如 Valepar 股東協議所界定，更改任何負債比率限制。

此外，Valepar 股東協議規定，本公司發行任何參與證書及 Valepar 處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須獲得 Valepar 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

與 VALEPAR 的關係

VALEPAR 提名的董事

於現任的11名董事中，有10名董事由Valepar提名，即Ricardo José da Costa Flores（董事長）、Mário da Silveira Teixeira Júnior（副董事長）、José Ricardo Sasserón、Jorge Luiz Pacheco、Sandro Kohler Marcondes、Renato da Cruz Gomes、Ken Abe、Oscar Augusto de Camargo Filho、Luciano Galvão Coutinho及José Mauro Mettrau Carneiro da Cunha。由於(a)出席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批准委任該等董事（個別或共同）的我們普通股的非控股持有人並無達到我們的細則所規定的行使委任董事權利所需的相關股權比例及；(b)我們A類優先股的非控股持有人並無提名候選人，故José Mauro Mettrau Carneiro da Cunha由Valepar委任。

獨立於 VALEPAR

基於以下事項，董事會信納，於介紹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Valepar從事其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Valepar。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行政主管委員會。董事會就我們的業務制定一般政策及指引並監督其實行，但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行政主管委員會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概無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於Valepar擔任任何職務或職位。

於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或將於任何董事會或行政主管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會議上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衝突權益的任何董事或行政主管委員會成員，均須於該等會議上披露有關權益，並禁止參與（或以任何方式干涉）有關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或行動。倘未能遵守本規則，相關董事或行政主管將受到巴西法律的制裁，而批准其擁有衝突權益的決議案將告失效。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依賴Valepar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可獨立聯繫我們的供應商及獨立於Valepar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交易。我們並無向Valepar租賃我們的任何重大物業、廠房或機器。

財務獨立性

我們並無於財務方面依賴Valepar。